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
號中央區8樓

承辦人：蔡岳良

電話：02-27208889/1999轉7842

電子信箱：tyl@mail.taipei.gov.tw

受文者：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6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財金字第107602085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為落實本府電子支付政策，各機關學校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辦理ROT或OT案件於新訂約或續約時，涉及支付行為均須約定提供非現金支付工具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推動電子支付政策，本府前業以107年4月19日府授財產字第1076016283號函暨107年6月6日府授財產字第1076019880號函知並重申，本府各機關學校經營房地依「臺北市市有公用房地提供使用辦法」或「臺北市市有財產委託經營管理自治條例」辦理提供使用或委託經營之新訂約或續約案件，如有提供服務或販賣商品等涉及支付（收費）行為（含設置自動販賣機），均須提供非現金（電子化）支付工具。
- 二、為落實本府電子支付政策，本府各機關學校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辦理ROT或OT之案件，營運場域提供服務、販售商品等涉及支付（收費）行為者，亦應將提供非現金（電子化）支付工具或設備列為新約或續約之必要條件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(臺北市政府財政局除外)

副本：

(財政局代決)